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

第 三 人
即參與人　美生數位科技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蔡惟新

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被告蔡惟新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美生數位科技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蔡惟新為美生數位科技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生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所涉犯之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部分，美生數位科技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生公司）有無償獲取犯罪所得之情事，而美生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其訴訟主體地位，並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美生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其代表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武孟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